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黑体部分为修改或增减部分，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改内容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董事资格审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除独立董事）、监事会（除职工监事）组成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因发行股票等原因作出限售承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然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提案方式向董事会书面推荐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书面推荐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权限： 9、根据需要，在单项壹仟万元（含壹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权限： 9、根据需要，在单项资产净值壹仟万元

万元)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叁仟万元。	(含壹仟万元)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叁仟万元。
-----------------------------	---------------------------------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